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15 日建成中交，2021 年 6 月 5 日交工。按照建设单位生产统筹，从 2021 年 8 月 21 日开始，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始调试运行，并在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了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信息的公示。

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启动，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以及资料收集，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同时完善并确定了现场监测方案；同期，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协作单位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取样和分析检测工作；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系统内深耕环保领域多年的专业机构，特别对石化行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业务具有丰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曾承担过多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到建设单位一致好评。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委托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底完成。验收意见的结论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公示发表后 20 个工作日内。

联系方式：张工

联系电话：010-69330549

电子邮箱：zhangt561.yssh@sinope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34 号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详细的治理措施，治理效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事件。此外，据调查，本项目调试运行期，未发生污染事故及投诉事件。

本次验收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工作人员采取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根据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的远近及影响人群分布等因素，进行了随机调查。主要针对施工期、调试运行期出现的环境问题、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对污染扰民情况等征询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意见、建议等。共向周边公众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收回调查问卷 30 份，100% 的受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1.1.1 环保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

在环境管理方面，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更好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设置环境管理委员会，决策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同时成立了环保主管部门，任命安全技术部技术科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公司环保发展规划，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的制度和规定，检查、监督公司的环境行为，并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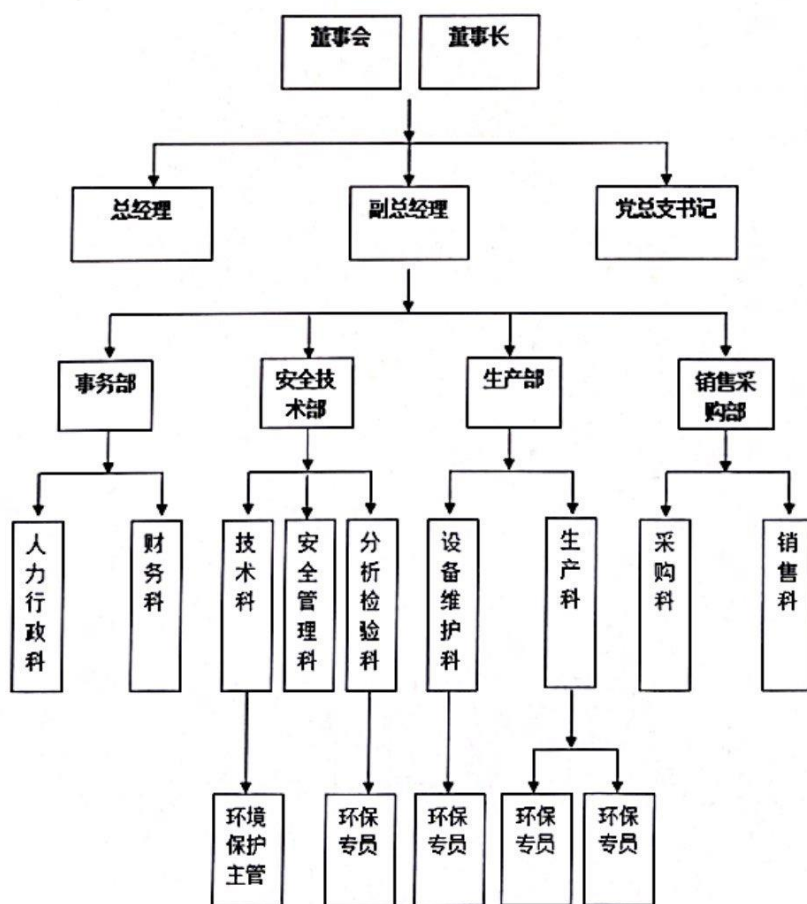


图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

2.1.1.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除了执行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有关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外，经过不断发展完善，环保管理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公司强化环保管理，预防和减缓环境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

- (1) 环境保护工作条例；
- (2) 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责任制；
- (3) 领导干部带（值）班管理制度；
- (4)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制度；
- (7) 设施防渗漏管理制度；
- (8) 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制度；
- (9) 土壤污染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 (10)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
- (1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
- (12) 拆除活动污染防控制度；
- (13) 退出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制度；
- (14) 三废管理制度；
- (15) 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 (16) 环境监测工作条例；
- (17) 清洁生产管理规定；
- (18)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 (19) 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总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已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发布；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作出了“予以备案”的备案意见；由于2021年10月15日建设单位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石化燕山石

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预案的修订工作（备案文件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3）。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处理原则，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指导建设单位应急工作的总体思路、程序和要求，主要体现战略性；各级应急预案，规定针对不同的级别的环境应急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方式方法，主要体现战术性；而现场处置方案规定所辖区域内环境应急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方式方法，主要体现操作性。环境应急预案分级启动，启动下一级预案的同时上一级预案进行预警，上一级预案启动时，下一级单位配合上一级单位进行预案执行，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超过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应对能力时，依托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燕山石化公司的应急预案，并联动政府启动并执行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定期组织公司重特大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并认真总结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等的要求，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环境监测计划，采用自动和手工两种方式实施监测。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的地下水、土壤质量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投产后 BPA 装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均未增加，废水改造前后无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不存在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布置在现有 15 万吨/年双酚 A 装置内，双酚 A 装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34 号（燕山分公司东厂区内），北侧为检修储罐，东侧为 PC 装置，西侧为办公楼，南侧为燕山分公司厂内办公楼。

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规划定位。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建设过程中的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3.2 竣工后和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和验收监测期间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3.3 提出验收意见后的整改情况

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后不涉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